

#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連續 2 年度均預計短絀逾 2 億元，允宜持續增進自籌能力，並提升營運績效 -----	1
二、近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呈遞增趨勢，允宜本節約原則審慎使用管理並於預算書及官網揭露資訊 -----	3
三、為提升樂齡計畫成效，允宜研謀衡平種子音樂輔療師區域分布及提升愛樂實驗室 APP 下載次數，以促進文化近用與體現社會共融願景 -----	5
四、為利數位典藏文物系統全面開放，以提供便利服務及推廣運用，允宜積極加速典藏文物權利盤點進度 -----	9
五、113 年度修正「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計畫」，總經費增至逾 9 億元，允宜強化管控執行進度，俾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	11

##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行政法人型態之機構，轄下包含北中南三大國家級藝文場館-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附設團隊國家交響樂團(NSO)，監督機關為文化部。該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32 億 5,824 萬 3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35 億 2,478 萬 4 千元，業務外收入 5,220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 億 1,433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短絀 2 億 623 萬 4 千元增加短絀 810 萬 2 千元(增幅 3.93%)。謹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一、連續 2 年度均預計短絀逾 2 億元，允宜持續增進自籌能力，並提升營運績效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 3 館 1 團之行政法人，下轄場館包含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附設團隊國家交響樂團(NSO)，其中臺中歌劇院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分別於 105 年 9 月及 107 年 10 月開幕。該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33 億 1,044 萬 8 千元，支出總額 35 億 2,478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 億 1,433 萬 6 千元。茲說明如下：

#### (一)該中心自籌款比率係績效評鑑項目之一，112 年度整體自籌款比率已達目標值，惟轄管國家交響樂團自籌款比率實際值低於目標值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其經費來源除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尚包含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營運及產品之收入，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及其他收入，爰該中心經費來源除政府核撥補助，尚包含多項自籌收入。而同設置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sup>1</sup>規定略以，自籌款

<sup>1</sup>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三、本中

比率達成率為績效評鑑項目之一；依該中心 112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該中心 112 年度整體自籌款比率已達目標值，惟轄管附設團隊國家交響樂團自籌款比率實際值 24.21%，未達目標值 26.95%(詳表 1)。

**表 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2 年度各館團自籌款比率概況表** 單位：%

項目	兩廳院	臺中歌劇院	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	國家交響樂團
目標值	39.00	20.34	19.15	26.95
實際值	42.80	23.34	19.18	24.21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2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

**(二)114 年度預計自籌收入占比增為 24.71%，為近 7 年最高，惟 113 年度編列預算短絀，114 年度短絀數再擴增**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8 年度總收入 30 億 3,540 萬 6 千元，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下簡稱自籌收入占比)為 24.5%；109 及 110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自籌收入占比分別降至 14.35% 及 12.8%；111 年度起自籌收入開始增加，112 年度已增為 7 億 6,634 萬 8 千元，占比 23.29%，113 及 114 年度預計再各增為 7 億 9,122 萬 4 千元及 8 億 1,807 萬 1 千元，占比為 24.51% 及 24.71%，惟 113 年度預計短絀 2 億 623 萬 4 千元，114 年度預計短絀再增為 2 億 1,433 萬 6 千元(詳表 2)，有待持續增進自籌能力，並提升營運績效。

**表 2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8 至 114 年度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總收入 A	3,035,406	2,885,056	2,871,160	3,171,854	3,290,875	3,228,246	3,310,448
總支出	2,706,725	2,620,175	2,870,891	3,109,482	3,175,836	3,434,480	3,524,784
本期賸餘(-短絀)	328,681	264,881	269	62,372	115,039	-206,234	-214,336
自籌收入 B	743,532	414,067	367,415	615,644	766,348	791,224	818,071
自籌收入占比 B/A	24.50	14.35	12.80	19.41	23.29	24.51	24.71

說明：表列資料 112 年度以前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提供資料及其預決算書。

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五、其他有關事項。」

綜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自籌收入 8 億 1,807 萬 1 千元及自籌款比率 24.71% 均為近 7 年最高，惟 114 年度預計短絀 2 億 1,433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短絀擴增，衡酌該中心設置條例收入來源包含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以外之多項自籌收入，且自籌款比率係績效評鑑項目之一，允宜持續研謀提升自籌能力，並提升營運績效。

## 二、近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呈遞增趨勢，允宜本節約原則審慎使用管理並於預算書及官網揭露資訊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380 萬 9 千元。茲說明如下：

### (一)114 年度預算案媒宣費較 110 及 113 年度預算增幅達 6 成 5 及 1 成 9，允宜本節約原則審慎使用管理

1. 按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另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過前一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據此，媒宣費支出應力求節約，行政法人允宜參照前開規定，撙節媒宣費支出。
2.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媒宣費各為 4,455 萬 5 千元及 5,227 萬 3 千元，執行率為 125.47% 及 129.83%，連續 2 年度均超支；112 年度預算媒宣費大幅增為 2 億 2,919 萬 8 千元，執行率 34.59% (詳表 1)，詢據該中心說明，112 年度預算編列文化部補助專案「兩廳院平台營運發展計畫」推動藝文消費點數流通及循環消費機制，其中業務宣導費 1 億 6,432

萬元，嗣因該部計畫變更而未撥付該中心執行，致執行率偏低。倘排除因辦理專案導致宣導費大增之 112 年度，該中心 110 至 113 年度預算媒宣費概呈遞增趨勢，114 年度預算案增為 7,380 萬 9 千元，較 110 及 113 年度預算各增加 2,925 萬 4 千元及 1,203 萬 8 千元，增幅為 65.66%及 19.49%，允宜本節約原則審慎使用管理。

**表 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0 至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概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預算案數
兩廳院	18,974	23,616	124.47	18,653	35,013	187.71	184,728	45,683	24.73	19,106	24,455
臺中歌劇院	12,771	13,543	106.04	14,070	14,674	104.29	14,363	11,098	77.27	14,113	17,203
衛武營	11,210	17,667	157.60	18,100	15,827	87.44	28,457	19,655	69.07	24,740	27,771
國家交響樂團	1,600	1,079	67.44	1,450	2,352	162.21	1,650	2,846	172.48	3,812	4,380
合計	44,555	55,905	125.47	52,273	67,866	129.83	229,198	79,282	34.59	61,771	73,809

說明：執行率＝決算數/預算數 x100%。

資料來源：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提供。

## (二)為利外界監督，允宜參照預算法及相關規定於預算書及官網揭露媒宣費資訊

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未揭露媒宣費預計執行內容，詢據該中心提供資料如表 2。按該中心為行政法人，雖尚無行政法人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資訊揭露之相關規範，惟衡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規定<sup>2</sup>略以，政府各機關、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應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執行資訊，另單位預算應編書

<sup>2</sup>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表格式及注意事項、附屬單位預算應編書表內容、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規範，均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列為預算書之參考表，為利外界監督，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及執行狀況，允宜參照預算法及相關規定於預算書及官網揭露媒宣費資訊。

綜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宣費 7,380 萬 9 千元，較 110 及 113 年度預算數之增幅各為 6 成餘及近 2 成，允宜本節約原則審慎使用管理，並於預算書揭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及按月於官網揭露媒宣費執行資訊，俾利外界監督。

**表 2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計執行內容概要表**

單位別	預計執行內容
兩廳院	場館形象記者會、國際專案宣傳、媒體及異業合作活動等。
臺中歌劇院	因應臺中歌劇院 10 週年慶，擴大執行線上/線下品牌活動、異業聯名行銷、網路行銷及品牌大型活動、串聯國際媒體及組織資源，開發企業贊助單位及深化會員經營，並擴大宣傳臺中歌劇院在環保永續、文化平權、自製節目及 NTT+探索學習等活動宣傳及亮點。
衛武營	節目啟售記者會與宣傳、高雄捷運刊物架權利金、新春活動執行、貴賓及媒體餐會、節目記者會、衍生之講座及推廣活動辦理；OPENTIX 網站廣告及售票系統專案分析、自媒體推播管理、廣告投放廣告代操、KOL 及 Podcast 合作；短網址網站採購、電子報發報系統採購、Instagram 監測工具採購、影音軟體採購；節目冊編輯、設計專案、節目專文、影片製作、拍攝、剪輯、後製、節目文宣派送、影片字幕翻譯。
國家交響樂團	用於執行節目與整體活動所進行的各種市場推廣、宣傳或品牌宣導時，所需的各項開支，包含各種講座、會議、通告、記者會等執行，其中也包括樂團海內外形象之業務推廣等相關活動費用

資料來源：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提供。

**三、為提升樂齡計畫成效，允宜研謀衡平種子音樂輔療師區域分布及提升愛樂實驗室 APP 下載次數，以促進文化近用與體現社會共融願景**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務成本－演藝成本」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各 7 億 3,788 萬 8 千元及 2 億 514 萬 6 千元，其中樂齡族群參與表演藝術相關活動經費為 1,506 萬 4 千元。茲說明如下：

**(一)自 104 年啟動樂齡計畫，期藉表演藝術為媒介，體現永續共融願景**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年至 2070 年）」報告，我國 111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為 17.5%，預估於 114 年將超過 20%，我國將成為超高齡社會。鑒此，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各館除賡續提供 65 歲以上觀眾購票優惠，並自 104 年啟動樂齡計畫，期藉表演藝術為媒介，體現永續共融願景。該中心 112 年度辦理樂齡活動或計畫相關費用為 2,543 萬 2 千元，113 及 114 年度預算數各為 1,406 萬 4 千元及 1,506 萬 4 千元(詳表 1)，其中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係以自籌款支應，而國家交響樂團辦理之 NSO 愛樂實驗室 108 年度以來雖均由文化部補助支應，惟 114 年度執行經費需於當年度始能申請，爰 114 年度暫預計以自籌經費辦理 APP、Podcast 及音樂會處方箋等節目(詳表 2)。

**表 1 國表藝中心 112 至 114 年度辦理樂齡活動或計畫預決算概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館團別	112 年度決算數	113 年度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
國家兩廳院	19,234	5,820	13,564
臺中國家歌劇院	0	0	200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198	244	300
國家交響樂團	6,000	8,000	1,000
合計	25,432	14,064	15,064

說明：上表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係以自籌款支應辦理樂齡活動或相關計畫費用，國家交響樂團往年辦理計畫係由文化部補助，112 年度補助計畫為「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113 年度為「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藝文社交互動體驗與藝術療癒應用推動計畫」，而 114 年度執行經費需於當

年度始能申請，爰 114 年度預算暫預計以自籌經費持續部分內容。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提供資料。

**表 2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計辦理樂齡節目或計畫概要表**

單位別	預計辦理節目或計畫
國家兩廳院	青銀共創、青銀有約、廳院選唐美雲歌仔戲團、藝術出走 2.0—《夜路不怕黑》遊走式演出、藝術出走 2.0 推廣活動、【藝術家給問嗎】-散戲、管風琴推廣音樂會(2 場次)、112 年 TIFA 陳靈《龍族女兒不流淚》輕鬆自在場、114 年廳院選《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輕鬆自在場、114 年夏日爵士輕鬆自在場
臺中國家歌劇院	失智友善導覽：德曼莎遇見歌劇院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創意學習工作坊
國家交響樂團	NSO 愛樂實驗室部分內容(APP、Podcast 及音樂會處方箋等)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提供資料。

## (二)愛樂實驗室培訓種子音樂輔療照護成效難以含括各區域，另 111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 APP 新增下載次數呈大幅下滑趨勢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所轄國家交響樂團於 106 年成立愛樂實驗室，參考各國成功經驗，利用古典音樂為媒介串聯學術、醫療照護、音樂與社區等各界專業人士，投入樂齡照護及失智症照護等議題。該實驗室執行內容包含音樂會、APP 手機應用程式維護、音樂輔療照護活動、樂齡音樂照護工作坊、樂齡輔療音樂照護紀錄片等。其中音樂輔療照護及 APP 等之執行尚有精進空間，說明如下：

1. 為推廣樂齡音樂照護概念至臺灣各地區，國家交響樂團遴選愛樂實驗室培訓之種子音樂輔療師，與醫療照護界、社區據點與藝文界共同將音樂輔療照護活動推廣至各縣市日間照護中心，108 至 113 年度赴北中南各縣市提供免費音樂輔療照護服務計 42 場次(詳表 3)；該團考量位於偏遠地區日間照護中心人力與資源較為不足，且較無法享有創新服務或活動，爰近年多擇選衛星市鎮地區之日間照護中心提供音樂輔療服務。詢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說明略以，迄 113 年 9 月底 97 位種子音樂輔療師居住區域以北部地區 74 人最多，占比 76.28%，其

餘為中部 14 人，南部 8 人及國外地區 1 人，因多擇選位於中南部地區之日間照護中心，致目前音樂輔療照護之推動以人員及行程安排較為困難。為利音樂輔療照護成效擴散各區域，允宜研謀衡平培訓種子音樂輔療師區域分布。

**表 3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愛樂實驗室音樂輔療照護活動區域場次概況表** 單位：場次

區域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數
北部	2	0	4	1	4	4	15
中部	0	0	0	2	4	5	11
南部	0	0	2	6	0	8	16
東部	0	0	0	0	0	0	0
合計數	2	0	6	9	8	17	42

說明：北部區域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桃園市、新竹縣及宜蘭縣；中部區域包括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南部區域包括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及澎湖縣；東部區域包括花蓮縣及臺東縣。

資料來源：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提供。

2. 國家交響樂團開發愛樂實驗室 APP，整合音樂輔療服務應用，存載該團獨家音樂會實況錄音、最新音樂資訊及原創 Podcast 節目，並提供長者與照顧者得以透過互動方式記錄彼此生活。該 APP 於 110 年 12 月上架，111 年度下載次數為 4,143 次，112 年度新增下載數大幅滑落為 1,207 次，113 年迄 9 月底僅 1,060 次(詳表 4)，有待研謀加強宣導以提升下載次數，俾利發揮 APP 開發效益。

**表 4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愛樂實驗室 APP 111 年度至 113 年 9 月下載次數概況表** 單位：次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1-9 月)
累計下載數	4,143	5,350	6,410
新增下載數	4,143	1,207	1,060

資料來源：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提供。

綜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因應人口高齡化趨勢，自 104 年啟動樂齡計畫，期藉表演藝術為媒介，體現永續共融願景，而所轄國家交響樂團成立愛樂實驗室推展音樂輔療服務迄已 42 場次，惟

培訓種子音樂輔療師居住北部區域占比 7 成 6，另整合音樂輔療服務應用之愛樂實驗室 APP 111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新增下載次數呈大幅下滑趨勢，允宜研謀衡平種子音樂輔療師區域分布並提升 APP 下載次數，以利擴散計畫成效，並促進文化近用與社會共融。

#### **四、為利數位典藏文物系統全面開放，以提供便利服務及推廣運用，允宜積極加速典藏文物權利盤點進度**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位典藏文物系統維護及雲端服務費 143 萬元。經查：

##### **(一)迄已完成數位典藏系統之優化，預計陸續開放於各館團場館及網際網路，以提供民眾查閱**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使三館一團之文物資料能整合於同一平台，並建立節目資源之公眾取用處，自 109 年度於兩廳院原有系統之基礎下，辦理數位典藏系統優化案，迄已完成第 1 期系統建置及第 2 期系統優化，各館團亦逐步完善文物著作權關係之盤點，將陸續開放國家交響樂團、臺中歌劇院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之典藏資料，於各場館內提供民眾查閱，並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將數位典藏系統開放於網際網路，以提供民眾整合性與便利性之資訊服務。

##### **(二)迄 113 年 8 月底，兩廳院典藏文物筆數占 3 館 1 團全部文物之 88.71%，惟完成權利盤點比率僅 32.61%，且進度緩慢**

1. 按數位典藏系統開放民眾於各場館內線上免費檢索及查找資料，而基於文物著作權之考量，線上資料僅提供檢索及查詢；如需額外運用，如展覽重製、論文發表、教科書編撰等，皆需向著作權所有人取得對應權利。

2. 迄 113 年 8 月 31 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典藏文物合共 3 萬

9,140 筆，已完成權利盤點 1 萬 5,557 筆(占比 39.75%)，其中臺中歌劇院、衛武營藝文中心及國家交響樂團完成權利盤點率介於 91.78%至 100%，惟兩廳院完成權利盤點比率僅 32.61% (詳表 1)；詢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表示略以，兩廳院成立已 35 年，典藏自 76 年起之演出文物，因資料量龐大、與過往著作權法規及現行條文有諸多差異，且早期演出團隊參與者多已無法追溯，故部分資料之權利回溯困難度高。衡酌兩廳院迄 113 年 8 月底典藏文物筆數占該中心全部筆數比率高達 88.71%，然 111 年 8 月至 113 年 8 月完成權利盤點比率介於 32.61%至 33.46%間，未有提升，且 113 年 8 月底較 112 年 8 月底新增完成權利盤點筆數僅 338 筆，顯示有待積極加速權利盤點進度。

表 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典藏文物權利盤點情形彙總表 單位：筆；%

日期	項目	兩廳院	臺中歌劇院	衛武營藝文中心	國家交響樂團	合計	
111 年 8 月 11 日	典藏文物筆數	31,975	844	1,372	703	34,894	
	已完成權利盤點	筆數	10,700	844	819	437	12,800
	占比	33.46	100	59.69	62.16	36.68	
112 年 8 月 31 日	典藏文物筆數	33,143	980	1,853	929	36,905	
	已完成權利盤點	筆數	10,985	980	1,175	928	14,068
	占比	33.14	100	63.41	99.89	38.12	
113 年 8 月 31 日	典藏文物筆數	34,722	1,095	2,226	1,097	39,140	
	已完成權利盤點	筆數	11,323	1,095	2,043	1,096	15,557
	占比	32.61	100.00	91.78	99.91	39.75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提供資料。

綜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優化數位典藏系統，係為提供民眾整合性與便利性之資訊服務，惟 8 成 8 之文物為兩廳院所典藏，迄 113 年 8 月底完成權利盤點比率僅 32.61%，且進度緩慢，允宜積極加速典藏文物權利盤點進度，俾利後續推廣與運用。

五、113 年度修正「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計畫」，總經費增至逾 9 億元，允宜強化管控執行進度，俾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文化部專案補助「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下簡稱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計畫）資本支出 2 億 2,680 萬元。茲說明如下：

**(一)廊道暨地面景觀計畫旨在提供觀賞者安全共融路徑及藝文推廣與排練空間**

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計畫係為興建多功能捷運藝文推廣廊道及重整地面景觀設施，藉由連結捷運中正紀念堂站 5 號出口與兩廳院地下室之藝文推廣廊道空間，提供節目觀賞者前往兩廳院更安全、共融之路徑，並創造藝文生活推廣空間、服務區、多功能排練與附屬空間等。

**(二)113 年再度修正計畫，因營建物價波動及增加工程項目，致調增總經費達 55.44%，並延長執行期間 2 年**

1. 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說明略以，109 至 111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 1,736 萬 6 千元，均按預計進度執行，惟 112 年度預算 5,653 萬 7 千元，預計辦理開工及結構體工程施作，因工程發包流標 2 次，第 3 次公告始決標，且待辦理土地分割作業而尚未取得建造執照，致實際支用僅 243 萬 9 千元，執行未如預期。嗣於 113 年 8 月申報開工，預計 11 月進行連續壁導溝作業。
2.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計畫原預計總經費 4 億 678 萬 7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9 至 114 年度；嗣基於民眾意見及專家評估增加排練空間與設施，110 年 8 月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增為 6 億 2,897 萬 5 千元(含中央補助 4 億 678

萬 7 千元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自籌 2 億 2,218 萬 8 千元);113 年 3 月因近年營建物價巨幅波動之影響，以及古蹟修護必要與安全結構強化等特殊條件需求，致使古蹟、基礎工程與連續壁費用增加等諸多因素，爰第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再調增為 9 億 7,767 萬 7 千元(含中央補助 6 億 1,737 萬 4 千元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自籌 3 億 6,030 萬 3 千元)，增幅達 55.44%，且執行期間由 109 至 114 年度展延至 116 年度。衡酌該計畫已修正 2 次，總經費由 4 億餘元增至 9 億餘元，並延長執行期程，允宜加強執行進度管控。

綜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分別於 110 及 113 年修正計畫，總經費已由 4 億餘元增至 9 億餘元，執行期程延長 2 年，為免後續再因營建物價調漲或期程延長而增加經費，允宜加強計畫執行進度管控。

(分機：8653 江穗美)